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語言教室與語言實習費管理辦法

94年8月17日第23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7月16日第4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6月16日第5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7月20日第5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8月20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全校師生有效運用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語文中心）語言教室資源，並維護其內部相關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語文中心語言教室現有空間及設備，以英語聽講、推廣教育及外語天地課程上課教學為優先使用。其他課程如確需使用語言教室設備，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，俾利安排固定上課時段。短期借用語言教室設備之課程，亦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為維護語言學習設備、開辦輔助課程活動以及辦理校內英文能力檢測，本校學士班學生需繳交「語言實習費」。收費方式：

(一)本校學士班學生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收取「語言實習費」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整。

(二)本校學士班大二(含)以上轉學生，一律於入學當學期收取「語言實習費」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整。

(三)繳納方式為納入學雜費統一收取。

(四)退費標準(以繳費之當學期計算)：

1. 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。
2. 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未逾學期二分之一，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3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二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不退費。
4. 低收入戶者免收，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後，持相關證明辦理退費。

前款第二項復學學生，應於復學當學期補足語言實習費，若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則不再予以退費。

第四條 語言教室開放時間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校內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。
- (二) 外語推廣教育班上課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六時至九時，不予外借。
- (三) 器材維護時段為每週三下午一時至五時，不予外借。

第五條 借用手續（申請單如附表一）：

- (一) 整學期借用：應於每學期各系所提交該學期授課計畫表前一週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短期借用：應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使用規則及責任：

- (一) 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語言教室。
- (二) 使用單位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（改）電源、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物品，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。
- (三) 請教師上課前先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，如有損壞，請即告知語文中心。
- (四) 本語言教室備有使用手冊，教師使用前請詳閱並熟悉器材之操作。
- (五) 使用完畢後，請教師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，如有損壞，請即告知語文中心；並要求學生將座椅歸位，保持桌面乾淨，廢棄資料及非屬語言教室內之物品一律攜出教室外，以維護教室內整潔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